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28號

上訴人 劉志偉

選任辯護人 金學坪律師

陳觀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25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4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劉志偉有其事實欄所載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及與暱稱「杜文雁」、「JJ」等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對被害人候雅婷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對被害人夏秋雲、陳宣妤、楊蕙霞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之判決；另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各罪刑（共4罪），及諭知扣案之行動電話沒收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

01 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  
02 由。

03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  
04 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  
05 第三審法院之適法理由。本件原判決依憑證人候雅婷、夏秋  
06 雲、楊蕙霞、陳宣妤之證詞，復參酌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07 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列印資料、候雅婷之銀行帳戶開戶基  
08 本資料，暨其他證據，以及上訴人之供詞，而據以認定上訴  
09 人有其事實欄所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洗錢等犯行，已詳敘其採證認事之理由。並對上訴人所辯：  
11 其透過臉書兼職廣告應徵工作，工作內容為領取包裹，再置  
12 於指定地點，並不知對方為詐欺集團，且「杜文雁」、「J  
13 J」應為同一人，故本件並非三人以上詐欺云云，何以不足  
14 以採信，已斟酌卷內資料詳加指駁及說明，且就如何認定上  
15 訴人主觀上具有本件犯行之故意，闡述甚詳。其論斷說明俱  
16 有前揭證據資料可稽，且不違背證據及論理法則。而關於上  
17 訴人犯意之認定，係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其此項職權之行  
18 使，既無違背證據法則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上  
19 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猶執持上述辯解，就其  
20 有無本件犯罪之單純事實，再事爭辯，且謂其無本件犯行之  
21 故意，原判決之認定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云云，而據以指摘  
22 原判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3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24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  
25 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  
26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  
27 說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上  
28 訴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  
29 制定公布全文58條，然依原判決之認定，上訴人詐欺獲取之  
30 財物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且其否認犯罪，並無自首，或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等情形，應無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該條

01 例相關刑罰規定之適用。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  
02 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03 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惟原判決係依想像競  
04 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刑，其未就輕罪所涉洗錢防制法，為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  
06 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0 法官 何信慶

11 法官 江翠萍

12 法官 張永宏

13 法官 林海祥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丁淑蘭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